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4〕6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13年修订）》已经第267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4年1月10日

惠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月10日印发

惠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3年修订)

为配合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

(一)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从事教学活动所付出的劳动总量，包括备课、课堂讲授、批改作业、课后辅导、命题考试、指导实验、实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课程设计等。

(二)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在一个自然班完成一个课内学时的教学任务为1标准学时。各层次、规模、形式的教学工作量，都折算为标准学时。

(三) 计算教学工作量的课程(或其他教学环节)，以教务处每学期下达的教学任务和经批准的课程表为依据。

二、各类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text{总教学工作量 } G = \sum_{i=1}^8 G_i$$

(一) 课堂教学工作量

包括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阅卷、成绩录入、教学量分析、教学档案管理。

$$\text{课堂教学工作量 } G_1 = S \times (A+B)$$

式中：

S 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

A 为教学班人数多于标准教学班时的合班系数。其中：

专业必修课以自然班为标准教学班，公共必修课以教育部要求的人数为标准教学班（如无要求按自然班）。在一个标准教学班授课， $A=1.0$ ；二个班及以上合班授课， $A=1.6$ 。

选修课根据授课学生人数核定合班系数。通识选修课授课人数为 80 人及以下、专业选修课授课人数为 50 人及以下， $A=1.0$ ；通识选修课授课人数 81-100 人、专业选修课授课人数为 50-80 人， $A=1.4$ ；通识选修课授课人数 100 人以上、专业选修课授课人数为 80 人以上， $A=1.6$ 。

音乐专业的声乐、钢琴、器乐课程等技能技巧小组课根据授课学生人数核定合班系数办法仍执行《关于调整音乐系技能小组课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的通知》（惠院教发〔2010〕36 号）的有关规定，即 3 人为小组教学， $A=0.7$ ；4 人为小组教学， $A=0.9$ ；5-10 人为小组教学， $A=1$ ；11-15 人为小组教学， $A=1.2$ ；16 人以上为小组教学， $A=1.4$ 。

B 为双语教学补贴系数，非外语类课程外文原版教材双语授课， $B=0.5$ 。

（二）实验教学工作量

$$G_2 = S + 0.6 \times S (n - 1)$$

式中：

S 为课内时数，指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

n 为实验组数。

(1) 计算机上机操作（含计算机类专业课）、经济类实验课，以一个自然班为一个实验组，一次性最多安排两个自然班；普通理科、工科、文科专业的其它实验课，可一次性安排实验的，以一个自然班为一个实验组。若因实验设备不足等客观因素不能一次性安排实验的，一个自然班可分为 2 个实验组，需在课表有分组授课安排或到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2) 若因实验设备不足等客观因素，一个自然班需分 3 个及以上实验组在不同时间分别授课时，需在课表有分组授课安排或到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且按以下办法计算工作量：

$$G_2 = S + 0.5 \times S (n - 1)。$$

（三）指导实习教学工作量

1. 指导毕业实习（教育实习）工作量，按每生 1 个标准学时计算。师范类教育实习的校内试讲，指导 1 名学生计 1 标准学时工作量（每位老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超过的人数工作量折半，如果是客观原因造成毕业实习指导教师不足的，应到教务处备案，并按实计算工作量）。

2. 课程实习（实践）、综合实习（实践）、艺术考察、外出写

生等随班指导实习（实践）工作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指导实习（实践）教学工作量 G_3 =实际指导天数 \times M

式中:

M 为实习地点系数,校内实习 $M=2.0$; 惠城区内实习(不在实习点住宿) $M=2.5$; 惠城区外实习 $M=3.0$ 。

校外不随班的实习,以实际到实习点指导的天数计。

原则上一个自然班安排两名指导教师,少于 25 人的班级安排一名指导教师。

(四)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G_4 =学生数 \times 10 \times E

式中:

10: 指每生 10 个标准学时工作量。

E 为毕业论文(设计)类型系数,实验性毕业论文(设计) $E=1.2$; 非实验性毕业论文(设计) $E=1.0$ 。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人数理工类专业一般不超过 8 人,文史类专业一般不超过 10 人,超过规定人数的,超过部分折半计算工作量(如果是客观原因造成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不足的,应到教务处备案,并按实计算工作量)。

以上工作量包括指导、评阅及答辩工作量。

(五) 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

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 G_5 =计划周数 \times 10 \times F

式中：

10：指每周 10 个标准工作量。

F 为班组系数，一名教师指导 0.5 个自然班， $F=1.0$ ；同时指导 1 个自然班， $F=1.2$ ；同时指导 1.5 个自然班， $F=1.4$ ；同时指导 2 个自然班以上， $F=1.6$ 。

原则上一名教师最多同时指导一个自然班；若一名教师同时指导 2 个自然班以上，需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六）指导艺术类、体育类术科训练（分组）工作量

指导艺术类、体育类术科训练（分组）工作量 $G_6 = \text{计划周数} \times 10 \times \text{组数}$

原则上 15-20 名学生为一组，具体的分组数由教务处与教学系（部）根据教学资源协商，由教务处确定。

（七）指导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工作量

指导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工作量 $G_7 = \text{计划天数} \times 3$

式中：

3：指每天 3 个标准工作量。

原则上，每个自然班派 1 名教师指导社会实践、社会调查；不随班指导的，每班每周计 5 标准学时的工作量。

（八）自主学习课程教学工作量

自主学习课程要求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课程总体目标和自身条件、需要，通过自我调控的学习方式完成课程学习。指

导教师必须建设课程学习网站（需符合精品资源共享课网站建设标准），并有指导学生记录。工作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G_8=S \times A \times 0.5$$

式中：

S 为课内时数，指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

A 为合班系数，执行课堂教学工作量合班系数。

（九）教学工作量管理尚未考虑到的问题

《惠州学院教职工薪酬制度（修订）》（惠院发〔2008〕55号）已有规定的，遵照执行。55号文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学院授权教务处处长会议处理，如遇涉及范围广的问题，教务处提供方案由主管院长或院长处理。

指导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教学活动必须有活动计划（含工作量预算），并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

（十）本办法自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惠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09年修订）》（惠院教发〔2009〕5号）废止。